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R RESOURCES LIMITED**

###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君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約17.5%權益**

#### **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同意以代價分別收購及接納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5%)及股東貸款。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高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同意以代價分別收購及接納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5%)及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買賣協議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 已售資產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包括於中國發展、興建、營運及保養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同意分別收購及接納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及股東貸款之經審核總賬面值為27,300,000港元，且作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入賬(其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目標集團錄得(i)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11,6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及(ii)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44,000,000港元及44,500,000港元。

## 代價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代價」)為24,050,000港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i)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支付12,000,000港元(「按金」)；及(ii)於完成後支付12,050,000港元。代價乃由本集團及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賬面值後釐定。

倘買賣協議之條件(a)或(b)(詳述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未獲達成，買賣協議將予以終止，而賣方將於自買賣協議終止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或扣款悉數退還按金予買方。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其退還按金之責任除外)不應對買方或擔保人就由於終止買賣協議或與終止買賣協議相關而導致買方及／或擔保人已遭受或產生或聲稱已遭受或產生之任何金錢或非金錢補償、虧損、損害及／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另一方面，倘由於買賣協議之條件(a)及／或(b)(詳述於下文)未獲達成除外的任何原因，完成並無作實，賣方將悉數沒收按金，作為本集團所遭受損失之補償，而買方承認並同意其為非懲罰性、合理及根據買賣協議與保護本集團之權益相稱之補償。

## 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買方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諾及保證。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或本公司已獲取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賣方或本公司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或許可，且並未於完成前撤銷，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將予刊發的任何公告及／或通函的批准；

- (b)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 (c) 買方或擔保人已獲取或執行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之申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或許可，且並未於完成前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將自目標公司獲取或目標公司將獲取之批准、豁免或同意(如適用)；
- (d) 買方已向賣方及本公司提供與目標集團相關之所有必要資料及／或確認(無論財務或其他方面)，該等資料及／或確認為賣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要求之必要或合理之資料及／或確認；
- (e) 買賣協議內由買方及擔保人各自提供之保證在任何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f) 買方及擔保人各自己執行及遵守買賣協議內所載並要求於完成時或完成前將予執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g) 賣方提供之保證(載列於買賣協議)在任何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賣方及買方概無權利豁免條件(a)及(b)。賣方可酌情豁免條件(c)、(d)、(e)及／或(f)；而買方可酌情豁免條件(g)。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未獲賣方達成或豁免(就條件(c)、(d)、(e)及／或(f)而言)，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買賣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之申索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根據(i)代價；(ii)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及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賬面值27,300,000港元；及(iii)重新分類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權益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本集團估計將錄得出售虧損1,8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將予錄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盈虧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當時之財務狀況。

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或其他重大資產。

###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及(iii)物流業務。賣方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以及除擔保人為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若干集團公司之董事外，買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訂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集中發展主營業務為本集團重新界定之發展策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投資的變現機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使其能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其主營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應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投資機會。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及磋商任何潛在投資，因此尚未確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任何具體用途。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高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倘適合)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買方之獨家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由目標公司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6,224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5%)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之間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出售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尚未償還及欠付賣方之股東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為1,750,000美元(相等於約13,585,25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君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
「賣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